

# 盘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盘锦市财政局

盘人社发〔2023〕62号

---

## 关于常态化组织开展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和创业带头人社保 补贴及创业场地补贴兑现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社局、财政局：

为加快推进我市创业型城市建设，进一步推动人社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落地，助力企业纾困解难，为创业者减负鼓劲，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盘锦市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盘就办法〔2020〕1号）及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业务经办工作要求，

拟于 2023 年 8 月份起在全市常态化组织开展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和创业带头人社保补贴、创业场地补贴兑现工作。

## 一、政策内容

1. 单位吸纳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社保补贴按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岗位补贴可按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给予吸纳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为最长 36 个月。所需资金由市、县区财政部门按 7: 3 配比。市属以上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相关补贴资金由市本级财政全额承担。

2. 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被认定为创业带头人的劳动者创办的企业，5 年内（以工商登记注册日期为准）新吸纳（与之首次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登记失业人员，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自缴纳之日起相应给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每年新吸纳登

记失业人员 10 人以上（含 10 人）的，或每年新吸纳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 5 人以上（含 5 人）的企业，享受补贴期限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所需资金由市、县区财政部门按 7: 3 配比。

3. 创业场地补贴。对没有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劳动力及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失业人员等按照实际租赁期限给予每年 5000 元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对符合困难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补助标准可上浮至 10000 元。所需资金由市、县区财政部门按 7: 3 配比。

## 二、受理方式

1. 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或辽宁人社 APP 等（待系统上线后使用）。

2. 线下渠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受理，受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委托，社区服务平台可代办。

## 三、办理流程及办理时限

各县区人社部门定期申请办理。每季度末当月 20 日为时间节点，受理业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将本季度受理的申报材料统一上报各县区公共

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企业按社保缴费地区划分）初审，由各级人社部门进行审核批准，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每季末报本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各县财政部门在下季度初报市财政部门申请兑现补贴资金（市级配比资金部分），由市财政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同时，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及时对申请单位（个人）兑现县区应配比的补贴资金部分。各县区就业经办机构要将审核批准合格材料及补贴到位情况每季度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备案。

请各级人社、财政部门根据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细化政策兑现工作，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盘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盘锦市财政局  
2023年8月4日



盘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印发